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莊立德

電話：06-9274400 分機304

傳真：06-9277886

電子信箱：fal7900@mail.penghu.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協助張貼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11108500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逕行舉發執行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貴府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協助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